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

4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²。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43/12。

² A/HRC/43/12/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